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动力”）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其他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在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智动力”）、惠州市智动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智动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东莞智动力及惠州智动力为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雄仰
注册资本	26,062.422 万元人民币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兰金六路9号智动力办公楼整套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497004XE
成立时间	2004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4-07-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开业或者使用前经审批的，取得有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胶粘制品、不干胶、绝缘材料、散热材料、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电气材料、精密组件、光电器件、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和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与担保方的关系	东莞智动力、惠州智动力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4,639,646.95	2,125,989,281.69
负债总额	1,013,240,432.58	1,090,476,93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1,489,450.28	1,035,272,349.02
营业收入	1,197,256,156.50	1,541,934,524.69
营业利润	-61,867,879.70	-137,638,46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53,845.20	-154,993,929.21

四、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智动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3、债务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40,849.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46%，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7,849.86 万元，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东莞智动力、惠州智动力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日